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分别以传 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 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 7层5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 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的监事共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王来春先生、李智先生、高岩蕊女士,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 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 意见如下:

-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